

從寺廟發現歷史——以高雄道德院的創建過程與社會變遷為例*（下）

撰文／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康詩瑀

參、廟宇概況

道德院於民國49年（1960）完成部分正殿的廟宇建築，廟宇的方位是坐東南方、朝西北方，於民國52年（1963）舉行清醮儀式，民國55年（1966）11月興建前後兩殿，並舉行全省首次祭祖功德大法會。民國55年（1966）拆除臨時行宮，興建前後兩殿並舉行全省首次祭祖功德大法會，民國65年（1976）5月前殿（太極聖殿）、中殿（無極殿）與廟室東西廳鼓樓全部竣工完成，並舉行五天慶成祈安清醮。此後又興建後殿（萬神總元殿；又稱三清聖境玉皇寶殿），於民國73年（1984）年完成，亦在當年聯合全臺灣各道廟舉行護國祈安大醮。這是民國50年代至70年代道德院廟宇建築體擴建與增建的過程。



圖3-1 正殿的梁柱懸掛著大鼓（江秉穆 攝）

本文接受刊登日期：2012年2月9日

* 本文承蒙匿名審查委員的指正與建議，受益良多，特此感謝。

一、廟宇內部狀況

高雄道德院內部眾神明奉祀的情況，主要是奉祀三清道祖及五老天尊，¹前殿供奉玉皇大天尊玄穹高上帝、正殿供奉太上道祖、至聖先師、三官大帝、陪祀南北斗星君、孚佑帝君、王天君、天上聖母等道教列位天尊正神。右偏殿祖師殿（養真堂）供奉南極仙翁、道教太乙真蓮宗，左偏殿紀念堂，供奉觀音大士和捐款後殿用地的陳孫款夫人、紀念對道德院有重大貢獻之先人。前殿右側二樓真武殿供奉圓明斗姥天尊、大法張天師、玄天上帝、八仙祖師、三奶夫人、天關將軍、地軸將軍以及奉立元神光明斗燈，前殿左側二樓萬燈光明斗燈殿供奉三清道祖、圓明斗姥（斗姆）天尊、奉立元神光明斗燈。²廟宇內部樓層平面圖與所奉祀的眾神配置圖，參見圖3-2~3-8。

萬神總元殿 (後殿三樓)		
培訓講經道場、道場教室(修真道學院)、兒童圖書館 (後殿二樓)		
太乙神宮 (左後殿一樓)		
建廟有功先人紀念堂 (右偏殿)	太上道祖無極聖殿 (正殿一樓)	祖師殿 (左偏殿)
太極聖殿 (前殿)		附設圖書館 (左前殿三樓)
真武殿 (右前殿二樓)		萬燈會斗姥殿 (左前殿二樓)

圖3-2 高雄道德院內部樓層平面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



圖3-3 一樓正殿觀音佛祖殿(康詩瑪攝於2011年3月19日)

道德院的廟地羅經坐辰兼乙，五行地支屬土，土色屬黃，方位中央，乃有萬物歸同之王象，後殿為一棟三樓式建築，象徵天地人三才，後殿二樓左側是作為善信學道講習場所的布道講堂，右側是提供信眾修鍊心性的靜修道場，後殿二樓則奉祀民族始祖—軒轅黃帝有熊氏及國父、先總統蔣公之紀念神像；三樓為萬神總元殿，又稱三清聖境玉皇寶殿，神龕分上下兩層，上層供奉三清和玉皇大帝，下層奉祀太乙救苦天尊，左右分祀

1 五老天尊是指：東方木公老、西方金母老、南方赤金精老、北方水精老、中央土元老，即黃老。

2 供奉六十太歲神的殿，也被稱為元辰殿。通常一般的元辰殿，在中央供奉斗姆元君及左輔、右弼，其周圍即為六十元辰神像。參見蕭登福，《道教與民俗》（臺北：文津出版，2002），頁66。



圖3-4 一樓右偏殿祖師殿（康詩瑀攝於2011年3月19日）



圖3-5 一樓左偏殿紀念堂（康詩瑀攝於2011年3月19日）

南極長生大帝和北極紫微大帝，後殿左側建有太乙宮，供奉太乙救苦天尊聖像。

在廟宇內部的石柱捐贈方面，外部的門柱則有由高雄市鹽埕區的信徒吳遠所敬獻的「道在夷希微若海以其善下、德惟慈儉後配天是謂不爭」，以及「興國育英華闡文章維道德、儒家敦品節循繩尺屬廉隅」、「慈燈照微五彩光明招福祉、航筏渡眾十方苦厄起深迷」，正殿部分則有由苓雅區的信徒陳瑤琳與三民區的信徒鄭陳設所捐贈的石柱「玉座接三清萬物皆歸主宰、皇綱分二氣四時統屬推行」，以及由洪再進、莊基榮、涂双財、陳四川等善信在民國56年（1967）二月所捐贈的「三爵分曹各秉綱常維造化、官居上界總持運會護蒸民」等石柱。另在前殿方面則有由高雄地方士紳陳啓輝、陳啓清在民國56年（1967）二月所捐贈的石柱「道沖而用萬物之宗先象帝、德溥以昭不言之教輔吾儒」，以及陳啓安、陳啓輝所敬獻的石柱「道觀以常萬物生成開眾妙、德立其本一經化育足千秋」。祖師殿部分則有「大太乙師道德孝宗傳萬世、元始玄聖真蓮門派福仙徒」等石柱的捐贈。在偏殿部分則由蔣宋美齡捐贈給陳孫款夫人之「為善最樂」的橫匾。

高雄道德院在民國70年代開設宣講道學培訓班，顧名思義就是要培育爾後能做為道德院內的道教宣講師，成立於民國79年（1990），講習時間為每星期一、星期三晚間8點至10點定期開講，過去是由郭騰芳主講，但郭氏於民國87年（1998）逝世之後，此後定期由嗣承弟子翁住持擔任傳道布教講習主持人。郭氏過去曾在民國83年（1974）開辦



圖3-6 三樓後殿正殿（康詩瑀攝於2011年1月1日）



圖3-7 三樓後殿右偏殿（康詩瑀攝於2011年1月1日）



圖3-8 三樓後殿左偏殿（康詩瑀攝於2011年1月1日）

設道教法事科儀班與道經編纂委員會，民國64年（1975）創立道德慈善會，及民國78年（1989）在高雄市甲仙道場成立三清真道修鍊院，³以做為太乙真蓮宗修靜道場。

另於高雄道德院三樓則有附設圖書館，館內珍藏許多道教經典文卷、古今文學與哲學、手抄科儀本等等道教書籍，也蒐集了高雄地區道士（長）家傳的手抄科儀本，諸如洪瑞賢道長（高雄市大社區觀音村）、曾泛舟道士、潘豐富道士（高雄市杉林區集來村）、洪清和道長（高雄市苓雅區）等的手抄科儀本資料。也蒐集了清宣統元年

3 另於民國79年（1980）12月25日增購甲仙山地二十甲，加上先前購置的十甲土地，共計三十甲土地，並將「三清星宗道院」改名為「三清真道修鍊院」，做為道教修行的大道場。（資料來源：口訪翁住持、參閱廟中大事紀所得。訪談記錄日期：2011年3月3日）

至民國2~6年，由中國四川成都二仙庵藏版的諸多科儀本，⁴如：《廣成儀制朝真禮斗全集》、《廣成儀制拜斗解厄全集》、《廣成儀制傳授戒言全集》、《廣成儀制水火煉度全集》、《大放赦文全集》、《斗姥法懺》、《北斗法懺》、《朝天法懺》（卷一至卷十）、《九幽法懺》（上中下）、《十五法懺》（上下）、《天官法懺》、《真武法懺》、《地官法懺》、《北極法懺》、《歲君法懺》、《雷祖法懺》、《火官法懺》、《三元水懺》、《血湖法懺》、《東嶽法懺》、《酆都法懺》、《救苦法懺》、《慈航寶懺》，道德院的圖書館可說是研究道教義理與經典的知識寶庫。⁵

高雄道德院年度的祭典活動，如下表3-1所示，整個祭典活動是以國曆元月1日的太乙真蓮宗皈依法會、農曆正月初九的玉皇大帝神誕日、農曆二月十四、十五日的太上道祖神誕日、農曆七月中的中元普度、農曆九月的朝真禮斗法事等等法事為主，神職人員將在廟宇裡舉行較盛大的法事活動之外，其他的祭典儀式活動相較之下則是屬於較小的規模。這些年度例行性的祭典法事，主要的參與者除了是高雄道德院內的出家法師，管理委員會的委員，以及誦經團的經師，還包括過去的皈依弟子，外聘的道士團體，地方信眾與交陪境的廟宇。地方上的政治人物，每逢祭典活動的來臨，特別是遇到地方上的選舉活動，顯現出各方、各黨代表人物藉由對宗教活動的參與，除了累積自身的象徵資本（symbolic capital）之外，⁶神職人員藉由操演法事的能力為地方社會與一般信眾禳災祈福，藉由科儀法事的操演促使廟宇內部的神職人員與信眾的距離更為拉近，這也是臺灣地方社會在廟會活動時固有的特色。

4 《廣成儀制》原為清代全真道士陳仲遠所整理，別號武陽雲峰羽客，是全真龍門碧洞宗第十四代，青城道士。今《藏外道書》收錄的《廣成儀制》，是清宣統3年（1911）成都二仙庵刊板，民國2年（1913）重刊，原藏青城山古常道觀，其中若干卷已缺，由天師洞組織道士抄錄配齊。該書卷秩浩大，計有兩百七十五集，收錄各類全真科範，是目前所見最為齊全的全真科儀匯集。凡三元大會、九皇醮、接王駕、斗醮、元辰醮等全真宮觀例行科儀，度人齋、施食儀等超渡亡魂的科儀，以及為民間社會而設的保苗、禳蝗、禳蟻、謝火、接壽等科儀，一應周全。該書所收的科儀，廣泛吸收靈寶、清微等正一派科範，同時有不少是順應當地民間信仰習俗而設的科儀，它反映了全真道在四川地區流行過程中與當地的風俗傳統和其他道派交匯融合的科儀特徵。另參見盧國龍、汪桂平，《道教科儀研究》（北京：方志出版社，2009），頁135。

5 《高雄道德院沿革》（廟方自印，1979）。關於高雄道德院的道教研習班、慈善會組織、圖書館相關的細節資料，參見拙著博論第一章第三節將有進一步論述。

6 象徵資本是指牽涉到名望及世俗所認同的一套禮遇方式，它是對其他資本之擁有（如經濟資本、文化資本和社會資本）的認同及其所帶來的權威性和信用度。參見朋尼維茲（Patrice Bonnewitze）著，孫智綺譯《布赫迪厄社會學的第一課》（臺北：城邦文化，2002），頁132-142。

表3-1 高雄道德院年度祭典

時 間	活 動 項 目	內 容 摘 要
國曆元月1日 (元旦)	皈依大法會	認識傳統道教皈依道、經、師三寶尊、真師太乙救苦天尊
農曆正月初一	元始天尊聖誕	道教節，年初祈求年運平安昌順
農曆正月初二	無量上清真境大聖靈寶天尊聖誕	舉行祈安祈福科儀
農曆正月初三	太清仙境大聖道德天尊聖誕	舉行祈安祈福科儀
農曆正月初四	敬拜諸天恭接天尊神聖	舉行恭接諸天尊科儀
農曆正月初五	先天五老大天尊聖誕	舉行祈安祈福科儀
農曆正月初九	玉皇大天尊聖誕 玄穹高上帝聖誕	玉皇錫福消災延壽法會
農曆正月十五日	上元一品賜福天官紫微大帝聖誕	舉行天官賜福元宵乞平安龜神娛活動
農曆二月初二	福德正神聖誕	舉行祈安祈福科儀
農曆二月十五日	太上道祖聖誕 靈寶祝燈二朝清醮	靈寶祝燈二朝清醮為眾生祈安祈福大法會(十四、十五日兩天舉行過七星平安橋、過滅魔爐)
農曆二月十九日	觀音大士聖誕	舉行祈安祈福科儀
農曆三月初三	北極玄天上帝聖誕	舉行祈安祈福科儀
農曆三月十九日	太陽星君聖誕	舉行祈安祈福科儀
農曆三月廿三日	天上聖母聖誕	舉行祈安祈福科儀
農曆四月十四日	孚佑帝君呂仙祖聖誕	舉行祈安祈福科儀
農曆五月初一	南極長生大帝南極仙翁聖誕	舉行祈安祈福科儀
農曆五月十八日	大法天師聖誕	舉行祈安祈福科儀
農曆五月十五日	三五火車雷聲感化王天君聖誕	舉行祈安祈福科儀
農曆五月十九日	觀音大士得道成道紀念日	舉行祈安祈福科儀
農曆七月十五日	中元二品赦罪地官清虛大帝聖誕	陽冥兩利普度大法會
農曆八月初四	孚佑帝君呂仙祖得道成道紀念日	舉行祈安祈福科儀
農曆八月初五	九天應元雷聲普化天尊聖誕	舉行祈安祈福科儀
農曆八月十五日	太陰星君聖誕	真武壇下午五點供設香案
農曆八月廿七日	至聖仙師孔子聖誕	舉行祈安祈福科儀
農曆九月初一	南北斗星君聖光神駕降臨	靈寶祝燈朝真禮斗——一朝清醮
農曆九月初九	圓明斗姆天尊聖誕	舉行祈安祈福科儀
農曆九月十九日	觀音大士出家紀念日	舉行祈安祈福科儀
農曆十月十五日	下元三官解厄水官洞陰大帝聖誕	祈求消災改厄
農曆十月廿七日	北極紫微大帝聖誕	舉行祈安祈福科儀
農曆十一月十一日	東極青華大帝聖誕 太乙救苦天尊聖誕	道教太乙真蓮宗全體皈依弟子共同祝壽頌經禮拜。舉行祈安祈福科儀
農曆十一月十五日	道教太乙真蓮宗開宗祖師藏應大道師聖誕	舉行祈安祈福科儀
農曆十一月十七日	高雄道德院院慶紀念日暨養真堂祖師殿安座紀念日	舉行祈安祈福科儀
農曆十二月廿四日	恭送諸天尊神聖聖誕	上午恭送諸天尊神聖聖誕
農曆十二月廿五日	敬拜迎接天神聖駕下降	上午恭迎接天神聖駕下降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高雄道德院簡介，歷年皈依活動行程表。

二、主祀神太上道祖與神職人員的合作

道德院草創時期與正一道的神職人員及首座主祀神——太上道祖神像，三者之間的發展過程有一段陰錯陽差的際遇。民國40年代，道德院的前身也就是「道教布教所」、「道善堂」時期，在布道的過程除了由郭騰芳傳授正統道教義理與經典、寶卷，此時也非常需要神職人員的協助，因神職人員具備施行儀式與操作科儀的能力，藉由神職人員精熟的各項儀式與科儀，才能處理爾後在廟宇落成之後的各項儀式的舉行（例如：入火安座、建醮、開光點眼、神誕日祭典、禮斗、普施等等），這也正是郭騰芳當時所缺乏的，正因如此而促使郭氏積極尋求合適的神職人員。⁷

此外，郭騰芳在布教所傳教時期，曾有一位專修金丹的高士薛至明先生向他說：「郭先生呀！你真了不起，開創了道教布教先河，可是，你又不是道士，叫人信奉道教，到底要接引人到哪裡歸宿？這一點，非常重要，不可疏失。」⁸這句話提醒了郭騰芳，倘若要使傳道布教的工作更具完整性與說服力，則須仰賴神職人員具有超生渡死的法事能力，讓道教徒在往生的世界能有所歸依，在此之後便開始思考需藉重道士（長）的在科儀法事的操演能力。

孫番賓道長與郭騰芳的認識主要是透過孫全、孫福的關係（即孫番賓之胞弟），孫全本身亦是道士，孫家在高雄苓雅區一帶是祖傳的道壇，孫全本身亦是道士，孫氏在高雄苓雅區一帶是祖傳的道壇（參見表3-2），孫氏道士家族所承辦法事的區域範圍包括三塊厝、苓雅區、鹽埕區、哈瑪星等地。孫全、孫福與郭騰芳則是房客與房東的關係。孫全、孫福過去曾在高雄三德西街與自立路陸橋西南方有一處三合院古厝承租，此處即為郭騰芳家族的祖產。雙方可以說是因租屋的關係而結識，孫番賓當時在高雄地區算是少數擁有高功道長身分的神職人員，孫番賓當年在爬刀梯晉升為道長時，曾在當地引起不小的轟動，因當時臺灣地區的道士要晉升為道長的過程，需要邀請天師府的張天師見證，孫番賓當時則是經由第六十三代張恩溥天師的認證之下才獲得此身分。且當時孫番賓爬刀梯晉升的這個盛況，當時郭騰芳也目睹其過程，直到因租屋的緣由，以及在孫

7 口訪黃川田法師所得。訪談記錄日期：2011年2月9日

8 沈武義，〈道師與太乙真蓮宗〉，引自高雄道德院、中國性命雙修協會編，《郭公騰芳藏應道師哀思錄》（高雄：高雄道德院，1998），頁55。

全、孫福的介紹之下才開始雙方的交流。⁹關於孫氏道士家族在高雄地區的道壇分支，參見下表3-2所示：

表3-2 高雄苓雅區孫氏道士家族分支

壇 號	壇 主	主祀神	地 址	創 建 人	個 人 資 料
明玄道院	孫番賓	三清道祖	高雄市苓雅區 自強三路	第一代：孫宇 第二代：孫萬 第三代：孫番賓 第四代：孫懷玉	俗名孫乖，專修道場畢業，中國道教會名譽理事，監察員，高雄道德院符籙部住持，域西里里長，特優里長，司法保護會高雄區輔導員，道教會高雄分會理事，天師府大法師等職。
報應壇	孫文章	三清道祖	高雄市新興區 泰明里	第一代：孫宇 第二代：孫萬 第三代：孫全 第四代：孫文章	國校畢業，鼓壽宮信徒代表等職。
清源道士壇	陳明監	三清道祖	高雄市苓雅區 海邊路	第一代： 孫番賓、陳明監	公學校畢業，同仁社殯儀館，高雄市第二殯儀勞動合作社業務員。
應化壇	孫讚成	三清道祖	高雄市三民區	第一代：孫宇 第二代：孫萬 第三代：孫全 第四代：孫讚成	國校畢業。

資料來源：筆者口訪黃川田先生與整理自《臺灣道士名鑑》（廖和桐，道德文化，1977）。

在與孫氏神職人員結識之後，民國40年代，在高雄縣大樹鄉姑婆寮村庄裡，有個天公廟（戰後已改為佛寺），目前已亡佚，此間廟宇原本奉祀三清道祖為主神，但天公廟當時已經處於存亡之際，寺廟中的出家人便希望孫番賓道長能將廟中的主祀神明（三清大道祖）移送至其他合適的廟宇，爲了不要讓此神像淪爲落難神明，此尊神像後來即由孫全與其子孫文章恭請下來。孫全與孫文章由高雄縣大樹鄉姑婆寮天公廟迎請「太上道祖」暨三官大帝金身，並將之暫時安奉於舊大港保安宮的並設壇奉祀，此處即是當時郭騰芳在舊大港保安宮的布教所時期。但後來舊大港保安宮的廟方人員認爲太上道祖的神職位階高於保生大帝，擔心會影響原有信徒對舊大港保安宮的支持度，因而轉向信奉太上道祖，最終廟方便要求郭騰芳結束在舊大港保安宮的傳教布道工作。

之後由於郭氏也因主祀太上道祖之因，而無法獲得舊大港保安宮對於傳教布道的支持，並再次將舊大港保安宮的道教布教所遷移至高雄市八德一路上，並將此一新的傳教

9 筆者口訪黃川田法師。訪談記錄日期：2011年3月5日。



圖3-9 梁柱上彩繪著道教的神祇（江秉穆 攝）

場所命名為「道善堂」。在搬遷不久之後，孫番賓因在人事安排上產生紛歧，與道善堂產生些許問題，在此之後便將當時高雄縣大樹鄉姑婆寮所請下來的太上道祖移至他處供奉，這尊太上道祖的神像也因此經過幾次的搬遷，現今這尊太上道祖神像則安奉至孫番賓的道士兒子——孫懷玉的家中。

自從道善堂的太上道祖被孫氏請走之後，郭氏便在其父——郭芝與郭夫人——郭李碧月變賣嫁粧金飾的捐助下，聘請雕刻師父再重新雕刻一座太上道祖、太乙救苦天尊、福德正神、至聖先師、關聖帝君等諸多位神像。目前高雄道德院內一樓正殿奉祀的太上道祖神像，則是依照當初被孫氏請走的太上道祖樣貌複刻而成，後來的信眾則稱當年被請走的太上道祖神像為大道祖，道德院現存的太上道祖神像即是一般信徒口中所稱的二道祖，也就是仿照在道善堂時期重新再雕刻過的太上道祖神像。

民國49年（1960）郭騰芳與眾多信徒在金獅湖畔建立「高雄道德院」之時，舉行安奉道德院第一座入火安座的太上道祖神像，亦是由孫番賓擔任，之後孫氏也一直與道德院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也擔任道德院出家法師正一道科儀的傳授工作，這樣的合作關

係長達數十年之久。自布教所時期開始與道德院建廟後數十多年的時間內，主要是由孫氏的協助與負責廟宇祭典活動的科儀法事，以及另一名則是位於左營地區名為高却的神職人員。在此之後幾乎道德院內部與對外的儀式活動、祭典安排、建醮法會等，皆是由孫番賓負責主導與籌劃。但孫氏因廟宇內部組織運作產生歧異，這個情況導致與廟宇的關係漸行漸遠，甚至高雄道德院歷年的祭典活動亦無法參與其中，加以孫氏也因年事漸高，身體狀況逐漸無法負荷繁瑣的科儀法事等現實因素，爾後將其神職人員的工作轉交給兒子孫懷玉（道士身分）接棒，高雄道德院內部後來的儀式活動與祭典也改由其他的道團接手，最終與高雄道德院的合作關係也正式畫下句點。

肆、高雄道德院的管理組織與出家法師

寺廟經營管理的主要運作機制，主要是由管理人（員）、住持、信徒代表等等為主事的單位，依每間寺廟的不同的組織型態，而產生各種類型的寺廟管理組織方式。寺廟在華人社會中扮演重要角色，寺廟管理組織不只扮演管理寺廟的宗教功能外，更扮演慈善、教育、經濟、政治等功能，寺廟管理組織也是地方各種力量聚集運作以及展現的場域。因此透過對廟宇管理組織的研究，除了可看出寺廟組織的型態與運作方式之外，另藉由地方菁英、官方所參與的廟宇活動，也可發現他們在寺廟當中對權力的掌握與扮演的角色。

一、高雄道德院的管理組織

高雄道德院的管理組織型態採取管理委員會制度，另有信徒大會組織，以高雄道德院的管理組織權限的分工而言，最底層的組織型態即是信徒大會，最上層的管理者即為住持（管理人）與主任委員，住持是由管理委員會依組織章程法而聘任，中間即是管理委員會。因應政府對於寺廟管理組織的規定，高雄道德院的管理委員會成立於民國55

年（1966），並由管理委員會聘請住持一名，¹⁰第一任的住持是郭騰芳，¹¹並於民國75年（1986）依照廟宇管理委員會的組織章程之規定傳位給承嗣弟子即現任的翁太明住持。關於高雄道德院內部的管理組織型態圖，參見下圖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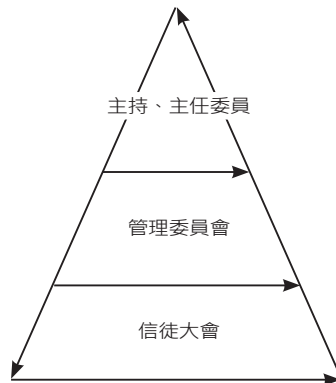


圖4-1 高雄道德院內部管理組織（資料來源：筆者自繪）
說明：組織成員人數往上遞減

（一）管理委員會組織

高雄道德院的管理委員會雖成立於民國55年（1966），但迄今也僅產生二任的主任委員與二任住持。目前高雄道德院的主任管理委員是林金鐘先生，原則上算起來是第二任，第一任主任管理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是張德戊先生，畢業於日本岩手醫科大學，職業是醫生，曾任三屆的省轄市議會議員以及醫師公會監事，¹²由此也可以看出地方精英參與廟宇內部事務的情況。張德戊擔任高雄道德院第一屆管理委員不久之後便舉家移民至美國，此後因高雄道德院管理委員會內部與信徒大會內部產生些許問題，導致無法順利完

10 根據道德院管理組織章程第二十五條：「本會特聘住持一人，其任務如左：一、監修戒律，負責科儀、宣道演教管理廟內一切法物設備。二、輔導廟內服務人員及出家道眾。三、遵照委員會議處理院內一切工作。」

11 郭騰芳雖未曾出家，但因是高雄道德院的創辦人以及對於弘揚道法有其貢獻，因此被推派為第一任住持（非出家人），民國75年（1986）接任第二任的翁太明住持，算是第一任擁有出家身分的住持。

12 張德戊，大正3年（1914）9月20日生，畢業於高雄省立中學、日本岩手醫學專門學校、日本中央大學法學科肄業、臺灣地方自治研究會結業。經歷：曾任三屆省轄市議員，任期的時間是省轄市時期第二屆：民國42年1月~44年1月、第三屆：民國44年1月~47年2月、第四屆：民國47年2月~50年2月。以及日本花卷病院婦人科醫師、省立高雄醫院小兒科醫師、高雄監獄衛生課長兼醫師、高雄市醫療大隊區隊長、高雄市醫師公會理事、省立高雄女子中學家長會委員、三民區消費合作社理事、臺灣興產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參考中央研究院線上資料庫，〈臺灣人物誌上中下合集〉。網址：<http://aslib.sinica.edu.tw/database/database1.html>）

成重新改選管理委員會的組織，因此便由第一任的常務委員林金鐘暫代管理委員會的主任委員一職至今。¹³根據高雄道德院自行刊印的沿革記載，第一屆高雄道德院管理委員會選出的各個職務委員的名單如下：

1. 主任委員：張德戊。
2. 常務委員：郭啓芳（即郭騰芳之兄）、林金鐘。
3. 管理委員：徐平和、曾耀岳、孫進添、林黨生、黃崑樹、陳加典、朱振財、簡松木。
4. 顧問：陳啓清（陳中和八子）、王玉雲（前高雄市市長）、李存敬（前監察委員）。¹⁴
5. 會計組：翁素珠。¹⁵
6. 常任秘書：黃豐恩。
7. 總執事：楊登順。
8. 執事組：陳界、吳容標、蔡秋菊、黃春木。
9. 宣導組：林千發、林良三、林柏村、李鳴珂、陳清波、陳良印、李慶信。
10. 設備組：林清、李炳崑、王進福、鄭天生。
11. 壇務組：陳能達、陳來座、劉桂華、王銀寶、翁文德、李怡。¹⁶

由高雄道德院沿革所記載第一屆管理委員會成員的名單看來，管理委員會內部的委員有不少亦是參與建廟有功的地方人士，如林黨生、簡松木、徐平和、黃崑樹、郭啓芳、朱振財、楊登順等人，他們在第一屆管理委員會中也擔任了常務委員與管理委員、總執事等的職務，具備醫生與省轄市議員身分的張德戊則擔任第一屆的主任委員。另外高雄地方士紳陳啓清，前高雄市市長王玉雲，前監察委員李存敬皆為第一屆管理委員會的顧問，也可看出地方菁英參與廟宇活動的情況。高雄道德院於民國55年（1966）選出

13 筆者口訪謝富雄師兄。訪談記錄日期：2011年2月3日~2月11日。

14 李存敬，大正14年（1925）生，畢業於高雄市旭公學校高等科、臺南師範學校、日本名城大學碩士，經歷：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課長、高雄市議會第五、六屆市議員、臺灣省議會第四屆議員、臺灣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第一屆增額監察委員兼司法委員召集人、聯邦銀行董事長。（楊玉姿，〈內惟李氏家族的源流與發展〉，《高市文獻》，23（1）（2010），頁26；另參考中央研究院線上資料庫，〈臺灣人物誌上中下合集〉。網址：<http://aslib.sinica.edu.tw/database/database1.html>）

15 翁素珠即第二任的翁住持，民國62年（1973）自銘傳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畢業後便至高雄道德院擔任會計工作，其間便對道教科儀產生興趣，一年後便正式出家。由於翁住持之母早年身體不佳，大約在她小學三、四年級時便常常隨著翁母至高雄道德院參拜，因而結識當時在高雄道德院服務的孫番賓道長，翁母也請求孫道長以法事協助處理身體多年的病痛問題，經孫道長施法之後，翁母多年的宿疾竟逐漸好轉，翁母為表感謝之恩，並與孫道長結拜為異姓兄妹，因孫番賓的別名為「孫乖」，翁住持亦稱孫番賓為「乖仔舅」。（口訪翁住持。訪談記錄日期：2011年3月3日。）

16 〈高雄道德院大事紀〉，高雄道德院自行刊印，無頁碼。另外在高雄道德院於民國75年7月13日召開的信徒大會會議記錄，其中列出出席的信徒有76人，當時選舉出的新任管理委會成員如下：主任委員：張德戊；常務管理委員：郭啟芳（即郭騰芳之兄）、林金鐘、張德戊；管理委員：郭騰芳、林金鐘、張德戊、黃豐恩、郭啟芳、孫振輝、吳春雄、林千發、鄭老約；監察委員：楊登順、黃崑樹、朱文煌；常務監察委員：楊登順等人。

第一屆的管理委員會之後，因廟宇內部有些許問題以及人事調整的關係，直至現今也一直無改選管理委員會的機會，原先是暫代理職務的林金鐘，¹⁷隨著年代一久，目前也約定俗成的認為他為第二任的主任管理委員，一直到現今仍未改選新任的主任委員。目前每年高雄道德院的例行儀式活動與舉行祭典時，他亦是以主任委員的身分列席，這類型的管理組織型態算是臺灣廟宇管理組織中相當特殊的狀況。高雄道德院的管理組織章程，筆者摘錄部分內容如下表：¹⁸

表4-1 高雄道德院管理組織章程

高雄道德院管理組織章程	
第二章 宗旨	
第四條	本會為協助政府推動政令，團結信徒、宣揚教義，發展宗教事業，並舉辦社會福利等公益慈善事業為目的，應辦事項如左：
	1.教義之宣揚與研究。
	2.本院院規之整理與執行。
	3.本院院產之保管與監督。
	4.興辦社會文化及公益慈善等事業。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五條	本院信徒資格如左：
	凡居住本市對本院具有相當貢獻者，得申請為本院信徒，但應經信徒大會審查合格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得為本院信徒。
第六條	本會信徒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信徒大會決議通過後喪失信徒資格：
	1.住所遷離組織區域者（但經信徒大會決議保留信徒資格者不在此限）。
	2.死亡或患不治精神病者。
	3.行蹤不名經法院宣告失蹤者。
第七條	本會信徒如有死亡，得由直系血親一人遞補之，但須提出申請，並經本會信徒大會審查合格，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得生效。
第八條	本會設管理委員九人，候補管理委員三人，由信徒就全體信徒中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產生之。常務管理委員三人由管理委員中互選之。主任委員一人由常務管理委員中互選之，其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條	本會設監察委員三人，候補監察委員一人，由信徒就全體信徒中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舉產生之，再由監察委員中互選一人為常務監察委員，其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一條	本會視實際需要時得聘請熱心公益者為顧問，其任期與委員同。
第十二條	本會管理委員會與監察委員、顧問、名譽委員均為無給職，不得兼本院有給職工作，但因公出差者，得檢據核銷或支給車馬費。
第十三條	常務管理委員應協助主任管理委員，而主任管理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管理委員推派一人代行。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高雄道德院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17 林金鐘，高雄前金區人，生於大正12年（1923），工專畢業，民國49年（1960）加入信徒組織，道德院改選第二任主任委員資料參見〈高雄市寺廟登記調查表〉（2003）。（筆者公開閱覽日期：2011年3月30日）

18 參見〈高雄道德院管理組織章程〉，頁1-2。

由道德院的管理組織章程看來，住持職務的承接是需要經過一定的程序與規定，民國75年（1986）郭騰芳通過正式信徒大會、管理委員會等，並將住持之位傳給自己的出家弟子，亦是高雄道德院出家法師之一的翁素珠（法名太明），她即成為高雄道德院之第二代住持。為了落實郭氏希望將其規劃成坤道的修行地，爾後高雄道德院每代住持均須要為出家道長、法師，並希望這一傳統能代代相傳。廟宇內部具有選舉權的正式組織，則有管理委員會以及信徒大會，另在民國64年（1975）成立高雄道德院附屬慈善會。

（二）住持制度

高雄道德院住持制度亦是成立於民國55年（1966），首任的住持即是高雄道德院的創建者郭騰芳，在他之後所必備的住持資格，首要條件即為高雄道德院內部女性的出家法師，選任的方式採取由現任住持指定，其次的條件則是必須熱心廟務工作且具備宏揚道法的能力者，第三則需經過上一任住持的認可以及熟稔各項廟務工作，並經由管理委員會的聘任之下，之後才可開始擔任高雄道德院新一任的住持工作。但這些只算是高雄道德院選任新一任住持時「不成文」的規定，按照高雄道德院提供給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的寺廟登記表看來，高雄道德院產生住持的方式、規則如下：1. 需經由信徒大會及管理委員會通過（管理繼承制）；2. 前任住持與信徒大會、管理委員會通過（住持繼承慣例），在同時通過以上兩個條件之後，才算是明文規定的高雄道德院新任住持。

高雄道德院住持的功能與職權，依照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的第二十三條所訂立的內容：1. 監修戒律，負擔科儀，宣道演教管理廟內一切法物設備；2. 輔導廟內服務人員及出家道眾；3. 遵照委員會議處理院內一切工作。過去管理委員會仍在正常運作之時，各項分工明確，但管理委員會在沒有召開改選會議之後，廟務工作產生些許變動，擔任高雄道德院第二任的翁住持，由於管理委員會已多年無改選的情況下，翁住持目前所擔任的廟務工作，經筆者多次至廟宇內部的觀察與記錄其主要的工作項目如下：

1. 執行寺廟宏法、法會及宗教活動；
2. 召開各種會議及執行各議案；
3. 管理寺廟財務；
4. 管理及任免寺廟人事；
5. 推動寺廟應興應革事項；
6. 執行寺廟章程所訂任務項目；
7. 寺廟財物增置、營建及處分變更事項；
8. 審查信徒之進退或除名及工作人員之聘免事項；
9. 釐訂各項事務計畫及年度收支預、決算與工作報告及工作計畫；
10. 擬訂及修

訂寺廟章程及辦事細則或各項內規草案；11. 辦理募化事項。¹⁹

迄今，道德院諸多廟務工作的進行，其過程是先提請主任委員林金鐘核備，由翁住持統籌分配各組落實廟務工作。高雄道德院目前僅經歷兩任住持，第一任住持是郭騰芳（道號郭藏應），任期時間為民國55年（1966）至民國74年（1985），達十九年的時間，第二任住持則為郭騰芳底下的出家弟子翁素珠（法名翁太明），任期時間為民國75年（1986）迄今。

（三）信徒大會組織

高雄道德院的信徒大會組織成立於民國49年（1960），直至民國55年（1966）管理委員會成立及其組織章程制定後才開始按規定實行其權限。依組織章程條例規定，所謂符合信徒身分者，約略有以下幾個要件：1. 贊助或捐助一定金額者得為寺廟信徒；2. 具有特殊貢獻事蹟；3. 捐獻不動產做為廟產者；4. 對寺廟事務之推展或建修極為熱心，努力奔走者。²⁰要申請加入信徒資格者，主要由高雄道德院信徒大會審查通過後，提請高雄道德院的主管機關議決之。目前臺灣地區寺廟對於信徒大會組織及職權的內容規定，分析如下：

1. 信徒大會為寺廟最高權力機構。
2. 信徒大會由信徒組成，可分為個人信徒與團體信徒。高雄道德院的信徒則是屬於後者。
3. 信徒大會職權之規定，主要分下列幾項：（1）章程之通過及修改；（2）選舉或罷免管理及監察委員；（3）信徒進退或除名事項；（4）經費收支預決算及財政狀況之審議或承認；（5）管理或監察委員會重要決議之追認；（6）基金之設立、廟產之購置或處分同意；（7）議決寺廟應興應革事項；（8）議決負責人之任免；（9）一切寺廟重要決議事項。²¹

由此可見，廟宇的信徒組織就是最基本的成員，其管理委員會的組織、運作與選任方式、住持的選派，皆是由信徒大會延伸出來的，然而臺灣地區的廟宇管理組織對於信

19 參考黃慶生，《寺廟組織與管理》（臺北：永然文化出版，2000），頁237-238；另相關內部組織資料筆者口訪翁住持所得，訪談記錄日期：2011年3月3日。

20 參考黃慶生，《寺廟組織與管理》，頁226-227。

21 參考黃慶生，《寺廟組織與管理》，頁234-235；另，筆者口訪翁住持所得。訪談記錄日期：2011年3月3日。

徒身分者的要求都相當重視，也有一定程度的限制，在選任新的信徒成員時更是有一套審核的標準。信徒大會成員的流動性基本上都是不高的，大都是老一輩的凋零之後，才會補選新的信徒成員，且也大都以凋零者的後代為考量，這也是臺灣信徒組織的一種特色，廟方擔心過度開放與新增信徒身分者，所影響的就是既有廟宇組織的運作與協調，甚至會影響內部勢力劃分與部署。

二、高雄道德院出家法師的形成與培養

金元時期，王重陽（1113-1170）建立了第一個出家修行的道教組織，他將這個教團命名為「全真」。²²全真將自己視為一個獨立的宗派，它模仿佛教的僧侶制度，漸漸形成了一個出家道士的叢林團體。所有的全真道士都生活在道觀裡。這一宗派的典型特徵就是嚴格禁欲的宗教生活，以及以內丹道術修鍊為主要個人救贖道路的精神生活。²³在元代全真教由於得到了皇權的支持和信任而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不過正一派也於明代時期處於另一個發展歷史中的上升期，²⁴明太祖朱元璋曾對正一和全真於中國社會的貢獻和價值，作如下的判斷：「道有正一，有全真。全真務以修真養性，獨為自己而已。正一專以超脫，特為孝子慈親之設，益人倫厚風俗，其功大矣哉。」²⁵施博爾（Schipper）在總結上述兩個道教宗派直至近代的發展歷史時指出：

從明代開始，全真及正一成為了最具代表性的道教傳統，它們非常完美地互相補充。全真教通過其嚴格的斯巴達式的戒律和內丹道術的修習，保持和完善了道教中較高的神秘主義的層次，正一派則支撐著地方社群及廟宇組織，並

22 陳兵，〈金元全真道〉，收入任繼愈編《中國道教史》（修訂版）（北京：中國社科院出版社，2001），頁661-730。

23 關於全真道士的研究，參見Yoshioka Yoshitoyo（吉岡義豐），「Taoist Monastic Life」 in Homles Welch and Anna Sedel（eds.），facets of Taoism，（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1979），Pp. 229-252。（轉引自黎志添，〈香港道觀（道堂）與呂純陽信仰的關係〉，《廣東地方道教》（香港：香港中文大學，2007），頁313。）

24 關於明清時期正一派，參見細谷良夫，〈乾隆の正一教——正一真人降格事件をめぐって〉，秋月觀暎編，《道教と宗教文化》（東京：平河出版社，1987），頁571-578；Vincent Goossaert，「Counting the Monks: The 1736-1739 Census of the Chinese Clergy，」 Late Imperial China，vol.21，no.2（2000），Pp. 40-85。（轉引自黎志添，〈廣東地方道教〉，頁313。）

25 明·朱元璋撰，〈大明玄教立成齋醮儀〉，《道藏》（第9冊），頁1。

為之提供科儀系統及儀式專家。²⁶

在許多的宗教中，必須透過儀式的執行者才能執行多數宗教活動，達到各種的宗教目的，通常儀式執行者不管是道長、法師、神父、牧師都需通過儀式的認證，認證包含宗教與社會上的認可，如何取得資格而變成一個儀式專家或宗教度師亦是一個很重要的關卡。臺灣的道士或法師亦是如此，想要獨當一面，就必須成為高功道長，道長職位除是代表自己能力被承認，另外一方面也宣示成為高功道長之後，可以執行各種重要科儀，例如主持大型建醮祭典。臺灣的火居道壇，平日是與社區共同生活，所以不僅要取得宗教上的承認外，還必須得到社區的認同，這背後所代表的即是科儀法事支配權與經濟力的控制。²⁷

（一）玉女組的成立

在民國50至60年代，郭騰芳開始積極培養道德院內的神職人員訓練，當時郭騰芳所成立的玉女組一開始有近十多名女子參加，她們的年紀大約都在12~16歲的階段，因而並命名為「玉女組」（即出家法師的前身）。玉女組的成員來源主要是來自住在高雄道德院附近的家庭，或是就讀在高雄三民區及其附近學校的年輕女學生（大約是國、高中學生），她們共同的嗜好就是鑽研道學，因而參與玉女組。她們的年紀大部分都是在就讀國中左右的年齡，這批玉女組的成員每天利用下課時間至道德院學習道教義理經典、學習誦讀經典，授課方式主要由郭騰芳負責傳授、講解《道德經》、《易經》、《三官經》等多部道教經典、寶懺的義理，以及講解修行道法的方式與功能。授課方式採取自由參加的彈性制度，但郭氏對於因請假而缺課且無法前來習經的成員，總是很熱切地額外找時間替她們上課，並不強迫玉女組的成員皆要生活在道德院裡。在當時有位蔡秋菊女士負責照顧她們的上課情況與放學後的返家安全問題，郭氏最大的心願是希望由這批學員當中挑選較有能力者，爾後有意願出家的女弟子可以做為道德院的接班人，但在組織與教導玉女組的過程中，郭氏並未強迫玉女組的成員皆必須要有出家的心願，僅是希

26 Schipper, "Taoism: The Story of the Way," p.50.

27 洪瑩發，〈神人共證：南部道教登梯奏職儀式的初探——以府城延陵道壇為例〉，《臺灣民間宗教信仰與文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花蓮：花蓮教育大學民間文學所、花蓮勝安宮管理委員會出版，2008），頁375-395。

望她們是發自內心的想要出家習道的願力。²⁸

最終這批玉女組的團員僅剩陳來座（出家弟子、法名：陳太悟）、翁素珠（出家弟子、法名：翁太明）、秀美（未出家、在家修弟子）、秀珠（未出家、在家修弟子）、美雲（未出家、在家修弟子）、鳳春（曾出家，法名蔡大籙，後為在家修弟子）、桂葦（曾出家，法名劉太陰，後為在家修弟子）這幾名成員。玉女組當中的秀美、秀珠、美雲、鳳春後來又因有了婚姻關係而離開了玉女組的組織，爾後又加入了林金鸞（出家弟子、法名：林太任）、王銀寶（出家弟子、法名：王太文）、梁美珠（出家弟子、法名：梁太嫻）等三名出家法師，而梁美珠（法名：梁太嫻）則是郭氏門下最晚出現的出家法師。直到郭氏去世前，在他門下共有五名出家法師。

在郭騰芳擔任住持時，翁素珠（法名：翁太明），於民國63年（1974）出家，民國65年（1976）受傳度儀式，²⁹陳來座（法名：陳太悟）於民國63年（1974）出家，民國65年（1976）受傳度儀式，林金鸞（法名：林太任）於民國79年（1980）出家、王銀寶（法名：王太文）則於民國71年（1982）出家，梁美珠（法名：梁太嫻）則於民國81年（1992）出家，當時主要都是由郭騰芳負責主持傳度與出家儀式。郭玟秀（法名：郭乙乘）則是在民國90年（2001）出家，由當時的翁住持負責舉行出家儀式，截至民國100年止（2011），郭玟秀也是目前翁住持在道德院裡的出家弟子。關於道德院內這六名出家法師的個人資料如表4-2所示：

28 筆者口訪當年照顧玉女組的蔡秋菊師姐，生於民國25年（1936），國民學校畢業，蔡師姐現年約75歲，她於民國49年（1960）加入信徒組織，民國64年（1975）曾受籙於郭騰芳，以及曾皈依太乙真蓮宗法門，原是臺南縣人，後居高雄市三民區，有婚姻，近年已於南投皈依佛門，法名心觀師。她敘述著當時成立玉女組的辛苦，必須積極的去邀約住在當地的年輕女孩，晚間上課時還要提供點心與茶水給她們，最早的一批成員有秀美、美珠、美雲、鳳春等人。後來她們都嫁人了，之後新進的成員則有陳來座以及之後的翁素珠，玉女組上課的時間則是利用中學生放學之後的時間，大約是晚間7、8點的時間，民國50年代左右的臺灣社會，社會治安不算良好，道德院又地處偏僻的環境，晚間附近常常出沒不良分子，每當晚間修道課程結束後，蔡師姐常常肩負起玉女組的安全，這也是她當時在道德院的工作內容之一。另外，在高雄道德院也曾短暫的出現「少年組」，他們都是信奉道德院太上道祖與皈依太乙救苦天尊的在家修男眾，大都已結婚，對於道德院的廟務相當熱心，平時不居住道德院裡，主要的功能是協助廟宇神誕日的大型活動，如敲鑼打鼓、迎熱鬧、扛神轎等工作，但成立時間短暫，大約只有數個月的時間，主要是因為玉女組與少年組同在一個屋簷下，為避免不必要的麻煩，後來少年組的團體就結束了。（訪談記錄時間：2011年7月4日）

29 道教的傳度是度師傳授經戒法籙給予受度弟子，也就是說度師一面向弟子傳戒，用以規範日常生活的行為，另一面向弟子傳授度世之道法，用以濟世救人。入道的弟子接受度師的「依科盟傳」，完成經戒法籙的傳授以後，便成為正式的道教徒。依科盟傳的詮釋，「科」就是科戒、明科（經典傳承之嚴明科法戒律）、科儀，而「盟」就是告盟、盟誓、盟約，「傳」就是傳授、傳度、誦傳，「依科盟傳」，亦即傳授經典的傳度儀式要按照明科的規定盟示天地諸神以為證盟之意。參見謝聰輝、吳永猛，《臺灣民間信仰儀式》（蘆洲：空中大學出版，2005），頁61。

表4-2 高雄道德院出家法師（坤道）個人資料

姓 名	法 名	出生日期	原居住地	出家時間	傳度或皈依時間	身分別
翁素珠	翁太明	41.01.01	高雄市	民國63年	民國六十五年傳度	住持
陳來座	陳太悟	45.10.02	高雄市	民國63年	民國六十五年傳度	法師
林金鸞	林太任	43.01.23	高雄縣	民國79年	民國七十七年皈依	法師
王銀寶	王太文	43.06.24	高雄市	民國71年	民國七十年皈依	法師
梁美珠	梁太嫻	37.01.18	高雄縣	民國81年	民國七十七年皈依	法師
郭玟秀	郭乙乘	57.09.24	高雄市	民國90年	民國八十八年皈依	法師

資料來源：部分資料筆者口訪高雄道德院出家法師。（訪談記錄日期：2011年4月4日）；筆者至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公開閱覽，公開閱覽時間：2011年3月30日。

有關入道的受籙儀式方面，《隋書·經籍志》記載：籙的意義是指秘籍，像是黃籙、玉籙、經籙、符籙等；或是指記錄在諸天曹、官屬、佐吏的名冊。道教徒有入道的受籙儀式。此一受籙儀式的過程為爲：「受者必先潔淨，然後金環一，並諸贄幣，以見於師。師受其贄，以籙受之，仍剖金環，各持其半，云以為曰。弟子得籙，緘而配之。」³⁰受戒、佩籙，旨在使修道者盟誓遵守戒規、建立決心修道的契約，同時也是道教徒由凡入聖的必要途徑。《正一修真略儀》記載有關籙的意義、受籙的功能以及籙文出現的過程。以下分項摘要如下：第一、籙是一種記錄。修真之士由於神室明正，而能意識清晰，制服魔鬼，隨著其修行的功業，列品先階。而且，說：「籙者，是太上神真的靈文，九天眾神之秘言。第二、籙文的功用，主要在於其可以用來檢劾三界的官屬，考明功過，推定劫數。因此修道的人必須照籙文的『明科禁誡』修行。第三、神符寶籙的出現，乃是出於自然。在元始赤明浩劫之初，渾茫之際，由於空中自然結成的飛玄妙氣，形成的龍篆之章。」³¹

《太上正一延生保命籙》中強調：修齋佩籙者能夠解脫諸災橫難、保安家眷，得「十方大聖至真尊神長生保命護身天尊」降大神力，保命護身；若父母夫妻亡歿，修齋佩籙，即得拔亡度厄，保命護身。

30 唐·魏徵等，《隋書·經籍志》卷35（臺北：鼎文書局，1983），頁1092-1093。

31 原文參見白雲觀長春真人編纂，《正統道藏》第54冊，〈正一修真略儀〉，頁273。摘要引自鄭素春，《道教信仰、神仙儀式》，（臺北：臺灣商務，2002），頁269。

正一真人曰：世間善男信女佩受太上正一延生保命籙，尊奉敬禮，仙曹真吏，營衛兆身，名標金簡，克作長生，七祖超生，位登天人。³²

由於籙文上記有諸天曹官屬的名稱，善男信女佩受籙文，尊奉敬禮。若是有人能依照內中記載的方法修行，即可以召請籙上記載的天兵天將，克制妖鬼，消災滅禍，益壽延年。甚至可能因修習道法而使自己名列仙籍，並能連帶地濟度、超昇七代之先祖。

《正一修真略儀》也提到：「世人受道經戒，佩服籙文，縱未能次第依法修行，亦已不為下鬼，輪轉不滅，與道有緣。而況親行之乎，功用深淺，不離於己。」³³也就是說，一個受道經戒的人縱使未能依照方法次第修行，也不致於淪為下鬼。而且，在「轉輪不滅」的生命現象中，仍可繼續維持與道有緣的身分，受戒和佩籙最基本的功用是保障道民的身分。

（二）出家法師的培養

在高雄道德院內部神職人員的培養方面，郭騰芳於民國63年（1974）開始培養出家法師，法師是採取部分全真道的出家方式，³⁴並由郭騰芳負責道經經典與義理、哲理的教授與解說，以及郭氏過去深入研究《正統道藏》與其他道學專書裡各式各樣的簡易科儀，如〈拜斗〉、〈收驚〉、〈宿啓〉、〈神誕祝壽〉、〈朝真禮斗〉、〈祈福〉等傳統道教醮事科儀，並將自身研究多年所習得的醮事方法傳授給門下的弟子。在《正統道藏》中，有關科儀的內容大多收藏在下列各部類：1. 洞玄部・戒律類：收錄許多戒經、科儀戒律。2. 洞玄部・威儀類：收錄各種道儀、宿啓儀；在早、午、晚不同時間的早朝、午朝、晚朝科儀，或稱朝科、朝儀；又有不同經籙的金籙、玉籙、黃籙齋儀、以及

32 《太上正一延生保命籙》，《道藏》，第48冊，頁7-8。

33 〈正一修真略儀〉，頁0274。

34 由於全真道傳入臺灣的情況與時間未明，依蕭進銘的研究，傳衍較廣且具教派性質，以及現今仍不斷傳承的全真法脈，主要有如下二人：一是由民國38年（1949）隨軍來臺之山東牟平人氏金風山人（1880~？）所傳，重要的法嗣有全真古道堂的白鶴山人——李仲亮中醫師（1947~）及黃龍丹院的王正志——來靜師父（1934~）二人，此二人各自開堂授徒。一是由祖籍四川江津的陳敦甫（1896~1993）所開，已仙逝之陳志濱（1913~1990）及陳敦超（1924~1981）二人為其主要門人，現今尚有徒裔承傳此法脈。金風山及陳敦甫二人，皆為全真在家居士，且都同屬龍門宗伍冲虛及柳華陽一系以下的傳人，主要傳承的內容為內丹。除了這個傳承較廣的法脈外，還有幾位全真的修行人來台，比如楊青藜及鄧道人二人，但二人並未見傳裔衍派。以上數人皆是在1949年前後，因戰亂的緣故，隨國民政府來到臺灣的全真內丹修行者。參見轉引自蕭進銘，〈全真道龍門宗伍柳法派在臺傳承的調查研究——以陳敦甫一系為核心〉，《臺灣的仙道信仰與丹道文化》（臺北：博揚文化出版，2010），頁113。

齋儀，或稱設醮科等。³⁵ 3. 洞神部・戒律類：有戒經、科戒文等。4. 洞神部・威儀類：齋儀、醮儀、壇儀、法懺、懺儀、謝儀等。³⁶ 5. 正乙部：存錄修道儀、傳度儀、經戒儀、傳授經戒法錄略說等。³⁷

法事科儀的操作則是以正一道的科儀做為法事的操演，一開始是由孫番賓道長負責教授內部的出家法師，直到民國70年代左右，孫道長逐漸淡出參與高雄道德院的廟務工作之後，³⁸則改由高雄左營一位名為高却的正一派道士接手科儀法事的教授。³⁹所習得的法事內容包括：普渡、為往生者誦經、進行超渡等等傳統道教齋事儀式，另外在做醮事方面則是以替神明祝壽、朝真禮斗、祈福等醮事為主，以日常生活所處理齋事與醮事的比例論之，則是以為往生者誦經類別的齋事較多。陸修靜在《洞玄靈寶五感文》中提出齋法的兩大分類：一種屬於無為的洞真上清之齋；另一種屬於有為的洞玄靈寶之齋，包括金籙齋、黃籙齋、明真齋、三元齋、八節齋、自然齋、洞神三皇之齋、太一之齋、指教之齋等九種。⁴⁰《隋書・經籍志》說：「潔齋之法，有黃籙、玉籙、金籙、塗炭等齋。」⁴¹《大唐六典》也記錄七種齋及其功能如下：

其一曰金籙大齋，調和陰陽，消災伏害，為帝王國王延祚降福。其二曰黃籙齋，並為一切拔度先祖。其三曰明真齋，學者自齋，齋先緣。其四曰三元齋，正月十五日天官，為上元；七月十五日地官，為中元；十月十五日水官，為下元。皆法身自懺罪焉。其五曰八節齋，修求仙之法。其六曰塗炭齋，通濟一切急難。其七曰自然齋，普為一切祈福。⁴²

35 《正統道藏》，第11冊，洞玄部，戒律類，陶、唐、弔字號；第12-16冊，洞玄部，威儀類。

36 《正統道藏》，第30冊，洞神部，戒律類，力字號；正乙部，威儀類，忠、則字號。

37 《正統道藏》，第54冊，正乙部，楹、肆字號。

38 孫番賓：俗名孫乖，已歿，壇號為「明玄道院」，專修道場畢業，曾經參與高雄三鳳宮建醮儀式，中國道教會名譽理事，監察員，高雄道德院符籙部住持，域西里里長，並曾獲選為特優里長，司法保護會高雄區輔導員，道教會高雄分會里事，天師府大法師等職。其後代子孫仍在高雄苓雅區繼續從事神職人員的工作。

39 關於高雄道德院出家法師的培養過程與所學習的科儀與儀式操演，主要師承孫番賓道長、高却道士與郭騰芳之手，正一道的神職人員負責科儀法事的教導（即所謂的經師），後者針對道教傳統經典與教義的解釋與傳授（即所謂的道師），以兩者相輔相成的方式做為培養與訓練的方法。高却，男，明治39年（1906）生，已歿，正一道士身分，居住於高雄左營區，國民學校畢業，民國64年（1975）年加入道德院信徒組織，當時已經是70歲的年紀。現今在左營地區仍有少數的道士壇是師承於他。

40 陸修靜，〈洞玄靈寶五感文〉，《正統道藏》，第55冊，正乙部筭號。

41 《隋書・經籍志》卷35，頁1092。

42 唐・唐玄宗御製，《大唐六典》（臺北：文海出版社，1974），頁99-100。

上述這幾類的齋事類別，道德院的出家法師為個人或為團體所進行的齋事中，主要是以黃籙齋、三元齋、自然齋較為常見，在年度齋事與醮事所從事的比例，平日則是以齋事較多，遇到例年的祭典活動則是以醮事為多。筆者在道德院進行田野調查時，多次與翁太明住持訪問的過程，據她表示，由於道德院的開山宗長郭騰芳，一心想要將高雄道德院發展成結合宗教信仰中心與出家人的修鍊場所，故當時在命名時以「院」取代「廟」，主要是希望道德院能不同於臺灣民間一般的廟宇體系，並能結合宗教信仰與修鍊的場所，而「院」字則有教化的意味。也正因如此，道德院裡附設修真道學院、道教宣講師培訓班、定期舉辦國內外道教學術研討會以及附設的圖書館，都可看出極具教化人心的目標。

目前高雄道德院內有六名出家法師，其中翁太明師、陳太悟師、林太任師、王太文師、梁太嫻師皆是郭騰芳門下的出家弟子，此外郭氏尚有兩千多名在家修持的乾道與坤道弟子。⁴³在郭氏的用心安排之下，於民國63年（1974）在前大殿（無極殿及太極殿）建築完成後，並於民國65年（1974）歲次丙辰年舉辦五朝清醮、慶成醮之時，培養道德院的內的出家坤道登刀梯奏職受籙，⁴⁴舉行傳度儀式且配合「爬刀梯奏職」，以傳度晉任道長的弟子道經與法籙。之所以採用此一傳法試煉制度，一則靈寶派道士也大多道法雙修，對閩山法有其深厚的傳統與認識（登刀梯昇任法師原為閩山派之法統）；二者乃因為早期移民在海峽兩隔的情形之下，無法親至江西龍虎山受籙，因此吸取法派的特色而採用為替代的方式，由度師信香遠叩，並由嗣漢天師保舉，作為晉升道長的一項考驗與資格證明。⁴⁵

這場出家法師爬刀梯的法事在高雄道德院住持郭騰芳的主事之下，與苓雅正一道孫番賓道長的協助，以及嗣漢天師府第六十四代張源先天師的保舉，此次的登刀梯儀式有三位出家法師（即太明師與太悟師、太籙師），即現今高雄道德院第二任翁住持師與

43 〈郭公騰芳 藏應道師行誼略記〉，頁5。

44 道士受籙，自漢天師張道陵創教以來，自金元全真教興起，全真道士通行受戒，正一道士則繼續實行受籙。元大德8年（1304年），龍虎山張天師統領三山（即龍虎山、茅山、閩皂山）符籙，正一道風大振，至清末正一授籙傳度科儀已隨時代的變遷而有所簡化。自龍虎山張天師統領三山符籙後，一般均由歷代天師主持授籙科儀，臨壇籙生受籙後，即按正一道傳統的法派、輩分取名。參見張澤洪，〈宮觀儀範〉，《步罡踏斗—道教祭禮儀典》（臺北：大展，2000），頁98-101。

45 謝聰輝、吳永猛著，《臺灣民間信仰儀式》，頁63。另外，天師受籙儀式，一般都是到天師府受籙，以證明自己成為一個合格的道長，另外有些會邀請天師親臨奏職現場受籙，在登梯儀式後進行受籙儀式，例如翁住持與陳太悟法師的登刀梯儀式即是。而對於天師府奏職受籙的儀式，臺灣的道教界也有不同的意見，近期臺灣有許多道壇到中國大陸各地道教名山奏職取得各項證明，也有些從大陸引進不同道派，另立道派傳統。

陳太悟師，在完成登刀梯儀式後她們則正式晉升成為道長身分。登刀梯象徵到龍虎山奏職，取得神界與張天師之認同，除考驗道長修為成果之外，也代表無法到龍虎山奏職，所以用刀梯儀式來取代，象徵到龍虎山的路途遙遠，表示重重的困難，同時也象徵修行以及獲得道長資格的不易，到達刀梯頂端時，面向龍虎山方向念疏文、擲筊，象徵到達龍虎山奏職，並取得張天師的同意和認證。⁴⁶

高雄道德院出家法師的修行方法是以部分全真道的出家方式做為修鍊的過程，其特色就是簡約清修。全真道創立後，制定了嚴格的出家住庵制度，以出家住庵作為奉道的重要前提，《重陽立教十五論》的第一條即說：「凡出家者，必須投庵。庵者舍也，一身依倚。身有依倚，心漸得安，氣神和暢，入道真矣。」⁴⁷全真道認為，人本來具有較長的壽命，但為欲念所折，因為有了欲望，男子損精，女子損血，就有了死亡的存在，欲望越多，壽命就越短，想要延長壽命，唯一的出路就是絕欲出家，修道成仙。馬鈺在《洞玄金玉集》卷七《吾道友問在家能修行否》中也明確表示家道不可兩全，修道必須出家。他說：「欲求家道兩全美，怎悟寂寥一著甘。莫待酆都追貼至，早歸物外住雲庵。」⁴⁸

在郭氏的堅持下，道德院的出家法師即以全真道的理念做為修行方式進行個人的修持，不同於臺灣地方社會中一般常見的正一道與靈寶派之火居道士。此外，道教在修道過程中須必備科儀經典，但專屬全真道的科儀在臺灣是相當罕見，即便存在全真道的科儀，也已經找不到能從事這類科儀的神職人員，故高雄道德院培養出家法師的過程，輔以正一道的科儀與儀式操演為基礎，如此結合全真道的修行精神做為修鍊的方式，正一道與全真道結合的情況，在臺灣算是相當少見的情況。誠如施博爾所說：「全真派和正一派，它們是非常完美地互相補充。」單純以全真道修行的情況在中國各省的坤道道觀（院）亦是相當普遍的情況，但結合兩種道派的修行方式，臺灣的高雄道德院則是以最真實的面貌呈現於當代的地方社會。

46 筆者口訪翁住持所得，訪談記錄日期：2011年3月3日。黃川田法師，訪談記錄時間：2011年2月3日~2月12日。

47 白雲觀長春真人編纂，《正統道藏》第54冊，王嘉（1112-1170）著，〈重陽立教十五論〉（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5），頁0237-0240。

48 全真家認為，家庭是「牢籠」，夫妻恩愛為「枷鎖」，兒女是「前世孽債」，想要修道成仙，必須看破紅塵，斬斷人情，拋妻棄子，才能「跳出樊籠尋性命」，做到真正的出家修行。另參見盧國龍、汪桂平，《道教科儀研究》（北京：方志出版社，2009），頁122。



圖4-2 屋脊上的雕塑和剪黏（江秉穆 攝）

伍、結論

高雄道德院成立於民國40年代的後期，當時臺灣在戰後的生活環境並不富裕，郭騰芳先生憑著在日本留學時對易經的熱誠與道教義理的投入，學成歸國之後在家人、親信以及地方有力人士的支持，例如舊大港保安宮、高雄地方士紳陳啓清家族、覆鼎金保安宮、嗣漢天師府第六十三、六十四代天師等，一步一步的由最初的「道教布教所」、「道善堂」進而發展成為今日高雄道德院的規模。建廟前期藉由宣講道經義理的方式，以淺顯易懂的口語闡釋深奧的道學觀念，傳播道法精神於世俗大眾，也因此吸收更多志同道合的信眾，最終在民國49年（1960）建立了以太上道祖及太乙救苦天尊為主祀神，且兼具傳道、教化信眾的地方信仰中心——高雄道德院。

道德院在神職人員的培養方面，在郭騰芳的努力經營與規劃下，過去曾有高雄荖雅區正一道神職人員孫番賓道長，以及左營區高却道士的參與，並傳授正統道法派科儀給予內部的出家法師，金獅湖畔的地理加上傳說中辰山地形的風水地理有助於女性出家人（坤道）的修行，促使高雄道德院從民國63年（1974）開始，陸續培養了幾位以部分

全真道為修行方式，並結合操演正一道科儀法事的坤道。為了讓道德院成為具有教育意義的廟宇，且不同於一般民間信仰的宮廟，讓道德院能結合信仰與教化的廟宇。郭氏更在民國70年代成立「太乙真蓮宗法門」與「修真道學院」以及定期舉行道教經典宣講課程，提供信奉道教的信徒能有自我提升心靈修持的場所，皈依太乙真蓮宗的信徒，則有助於了解道教徒往生之後的最終歸處。迄今，高雄道德院成為出家法師（出家眾），與眾多皈依太乙真蓮宗法門的在家修行弟子（在家眾）的心靈寄託。

本文藉由探討郭騰芳終生投入傳道布教的過程，以及高雄道德院創建的經歷與內部組織的管理方式，出家法師的形成與培養，可看出高雄道德院出家法師平時雖以部分全真道的修行方式，在郭騰芳用心的教導與規劃下，習得正一道的傳統科儀法事。就筆者幾次造訪的調查所得，高雄道德院出家法師歷年都會為地方信眾舉行大型的消災祈福法事，以及日常的收驚小法事，以祈求諸事順利、身體安康。⁴⁹然而，出家法師以主動服務於信眾的精神，誠如施博爾所說：「全真教通過其嚴格的斯巴達式的戒律和內丹道術的修習，保持和完善了道教中較高的神秘主義的層次，正一派則支撐著地方社群及廟宇組織，並為之提供科儀系統及儀式專家。」為戰後臺灣地方社會正一道與全真道緊密的結合的情況，則在高雄道德院的出家法師身上做出最真實的呈現。

另外，學者康豹也提出廟會活動是一個適合用來觀察三角網絡的理想場合（官員、地方菁英、神職人員），因為在儀式活動中，這三個團體的成員，無論是領導者或參與者，他們都試圖提升自己的合法性並擴大自身對地方事務的影響力。因此，不管政府是否允許這個地方舉行其儀式，廟會往往變成權力競爭激烈的場所，藉此人們決定誰有義務要付錢、付多少錢，要雇用哪些專家來舉行儀式，誰來主導繞境及其在出巡隊伍中的順利等等。筆者在調查訪問期間，每逢道德院在每年度的太上道祖神誕日以及禮斗祈安過限消災法事，除了來自各地的交陪境廟宇參與之外，地方上的角頭廟也會共同來「湊熱鬧」，而地方上的政治人物候選人（諸如市長、市議員或立法委員），適逢選舉期間，也會利用這個公開的廟會活動爭取曝光的機會，一來是要走入人群拉攏與地方百姓的關係，另一方面則是希望獲得信徒的認同即表示對此項宗教活動的重視。官員、地方菁英、神職人員參與廟宇活動也是記錄寺廟發展與社會變遷的重點之一。

49 儀式為民眾進行治療的相關這部分的論述參見張珣，〈民間寺廟的醫療儀式與象徵資源——以臺北市保安宮為例〉，《新世紀宗教研究》，6（1）（2007），頁3-27；〈改框或改信？民俗宗教醫療的療效機制〉，《臺灣宗教研究》，8（2）（2009），頁1-25。

參考書目／

一、史料

- 唐·長春真人（1975）·《正統道藏》。臺北：新文豐出版。
- 明正統年間編纂（1977）·《正統道藏》（含《續道藏》，共六十冊）。臺北：新文豐出版。
- 清·彭文勤等纂集、賀龍驤校勘（1998）·《道藏輯要》（共二十五冊）。臺北：新文豐出版。
- 清·盧德嘉（1960）·《鳳山縣採訪冊》。臺北：大通書局。
- 蘇海涵編（1975）·《莊林續道藏》（共二十五冊）。臺北：成文出版社。
- 張繼禹主編（2004）·《中華道藏》（共四十九冊）。北京：華夏出版社。

二、專書

（一）中（日）文專書

- 王賢德編（2003）·《高雄市寺廟文化專輯》。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
- 司馬嘯青（1987）·《臺灣五大家族（上）、（下）》。臺北：自立晚報社。
- 吳文星（1992）·《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
- 呂鍾寬（1994）·《臺灣的道教儀式與音樂》。臺北：學藝出版社。
- 李豐楙、謝聰輝（2001）·《臺灣齋醮》。臺北：傳藝中心籌備處。
- 林美容（1993）·《臺灣人的社會與信仰》。臺北：自立報系出版社。
- 卓克華（2003）·《從寺廟發現歷史：臺灣寺廟之解讀與意涵》。臺北：揚智文化。
- 高雄市文獻委員會編輯（1982）·《高雄市文化資產採訪專輯》。高雄：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出版。
- 高雄道德院、中國性命雙修協會編（1998）·《郭公騰芳 藏應道師哀思錄》。高雄：高雄道德院出版。
- 高雄市地名探索小組（1992）·《高雄市各區發展淵源》。高雄：高雄市文獻會出版。
- 卿希泰主編（1996）·《中國道教》，第3冊。上海：東方出版中心。
- 國分直一著·邱夢蕾譯（1991）·《臺灣的歷史與民俗》。臺北：武陵出版社。
- 康 豹（1997）·《臺灣的王爺信仰》。臺北：商鼎文化出版社。
- 細谷良夫（1987）·〈乾隆的正一教——正一真人降格事件をめぐって〉，秋月觀暎編·《道教と宗教文化》。東京：平河出版社。
- 張 珣、江燦騰合編（2002）·《當代臺灣本土宗教研究導論》。臺北：南天書局。
- 張澤洪（2000）·《步罡踏斗——道教祭禮儀典》。臺北：大展出版社。
- 許地山（1999）·《道教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 黃慶生（2000）·《寺廟組織與管理》。臺北：永然文化出版。
- 陳耀庭（2003）·《道教禮儀》。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
- 渡邊欣雄、周星譯（1996）·《漢族的民俗宗教——社會人類學的研究》。臺北：地景出版社。
- 鈴木清一郎（1995）·《臺灣舊慣——冠婚葬祭と年中行事》二刷。臺北：南天書局。
- 劉枝萬（1974）·《中國民間信仰論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民俗學研究所。
- 劉枝萬（1995）·《臺灣民間信仰論集》。臺北：聯經出版社。
- 增田福太郎著、黃有興譯（2001）·《臺灣宗教論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蔡錦堂（1994）·《日本帝國主義下臺灣的宗教政策》。東京：同成社。
- 黎志添（2007）·《廣東地方道教》。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
- 黎志添、游子安、吳真著（2007）·《香港道壇科儀歷史與傳承》。香港：中華書局。
- 盧國龍、汪桂平（2009）·《道教科儀研究》。北京：方志出版社。
- 謝聰輝、吳永猛（2005）·《臺灣民間信仰儀式》。蘆洲：國立空中大學。
- 鄭素春（2002）·《道教信仰、神仙儀式》。臺北：臺灣商務。

（二）西文專書

Duara · Prasenjit (1998) · 杜贊奇著；王福明譯，《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年的華北農村》。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James George Frazer (2004) · 汪培基譯，《金枝》。臺北：桂冠。

Morris · Brain (1992) · 周國黎譯，《宗教人類學》。北京：今日中國出版。

Patrice Bonnewitze (2002) · 孫智綺譯，《布赫迪厄社會學的第一課》。臺北：城邦文化。

三、論文

（一）期刊

Keupers · John (1989) · 〈臺灣北部閩山道士們法場科儀的演練描述〉，《道教學探索》，第2號，頁245-265。

丁煌 (1990) · 〈臺南世業道士陳、曾二家初探——以其家世、傳衍及文物散佚為主題略論〉，《道教學探索》，第3號，頁283-357。

丸井圭治郎著、溫國良譯 (1998) · 〈臺灣之宗教〉，《臺灣風物》，3 (48)，頁117-125。

丸山宏著、張澤洪譯 (1999) · 〈論臺灣南部的功德儀禮：從道教儀禮史角度的考察〉，《宗教學研究》，第1期，頁33。

王見川 (2004) · 〈張天師信仰在臺灣——一個地域的例子〉，《道統之美》，第1期，頁7-18。

王見川 (2000) · 〈略論陳中和家族的宗教信仰與勸善活動〉，收於王見川、李世偉主編，《臺灣的民間宗教與信仰》，頁123-146。

吳永猛 (2001) · 〈民間信仰的道法二門之探討〉，《空大學訊》，第274期，頁67-69。

李豐楙 (1991) · 〈臺灣儀式戲劇中的諧謔性——以道教、法教為主的考察〉，《民俗曲藝》，第71期，頁174-210。

李豐楙 (2001) · 〈鹿港施姓道壇與泉籍聚落〉，《臺灣文獻》，2 (52)，頁11-28。

李豐楙 (2002) · 〈制度與擴散：戰後臺灣火居道教的兩個宗教面向——以臺灣中部的道壇道士為例〉，《臺灣宗教研究》，1 (2)，頁109-144。

松本浩一 (1999) · 〈臺南林法師的補運儀禮：紅頭法師的儀禮與文獻的傳統〉，《圖書館情報大學研究報告》，18 (1)，頁11-28。

徐復觀 (1969) · 〈陰陽五行及其有關文獻的研究〉，《中國人性論史》，頁509-587。

高致華 (2006) · 〈評丸山宏著《道教儀禮文書的歷史的研究》〉，《漢學研究》，24 (1)，頁491-495。

洪瑩發 (2008) · 〈神人共證：南部道教登梯奏職儀式的初探——以府城延陵道壇為例〉，《臺灣民間宗教信仰與文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375-395。

康豹 (2010) · 〈中國帝制晚期以降寺廟儀式在地方社會的功能〉，收於林富士主編，《中國史新論——宗教史分冊》，頁392。

康豹著、劉永中譯 (2010) · 〈一個著名上海與慈善家的宗教生活：王一新〉，《從城市看中國的現代性》，頁282-292。

張珣 (2007) · 〈民間寺廟的醫療儀式與象徵資源——以臺北市保安宮為例〉，《新世紀宗教研究》，6 (1)，頁3-27。

張珣 (2009) · 〈改框或改信？民俗宗教醫療的療效機制〉，《臺灣宗教研究》，8 (2)，頁1-25。

楊玉姿 (2010) · 〈內姓李氏家族的源流與發展〉，《高市文獻》，23 (1)，頁26。

謝聰輝 (2009) · 〈研究大人宮翁家祖譜與道壇源流考述〉，《臺灣史研究》，16 (2)，頁206。

蕭進銘 (2010) · 〈全真道龍門宗伍柳法派在臺傳承的調查研究——以陳敦甫一系為核心〉，《臺灣的仙道信仰與丹道文化》，頁113。

（二）碩博士論文

王見川 (2003) · 〈張天師之研究：以龍虎山一系為考察中心〉。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康詩瑀 (2007) · 〈臺灣臨水夫人信仰之研究——以白河臨水宮、臺南臨水夫人媽廟為例〉。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許瑞坤 (1993) · 〈臺灣北部天師正乙派道教齋醮科儀唱曲之研究〉。新莊：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譽薰 (2001) · 〈道教「午夜」拔度儀式之研究——以高雄縣大寮鄉西公厝道士團為例〉。嘉義：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世榮 (1999) · 〈清代北桃園的開發與地方社會結構 (1683~1895)〉。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進仕 (1999) · 〈臺灣民間「普渡」儀式研究〉。嘉義：南華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淵絮 (1980) · 〈清代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 (1684-189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

四、外文書目

- Bokenkamp, Stephen R., ed., "Early Daoist Scriptur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Embassy and Consular Reports." Irish University Press, 1971 (1866), Taiwan, Pp. 14.
- Faure, David, "The Emperor in the Village: Representing the State in South China," in Joseph P. McDermott, ed., State and Court Ritual in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 Guo Qitao, "Exorcism and Money: The Symbolic World of the Five-Fury Spirit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China Research Monograph 55. Berkeley: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California, 2003.
- Jordan, David K., Gods, "Ghosts and Ancestors. Folk Religion in a Taiwanese Villag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 Katz, Paul R. "Orthopraxy and Heteropraxy Beyond the State: Standardizing Ritual in Chinese Society." Modern China, 33.1 (January 2007), Pp. 72-90.
- Kieschnick, John. "The Eminent Monk: Buddhist Ideals in Medieval Chinese Hagiography," Kuroda Institute Studies in East Asian Buddhism 10.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7.
- Lee Fong-mao (李豐楙), "The Daoist Priesthood and Secular Society: Two Aspects of Postwar Taiwanese Daoism," in Philip Clart and Charles B. Jones, eds., Religion in Modern Taiwan: Tradition and Innovation in a Changing Society.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3, Pp. 125-157.
- Sutton, Donald, "Steps to Perfection: Exorcistic Performers and Chinese Religion in Twentieth-Century Taiwa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 Schipper, Kristofer M., "Vernacular and Classical Ritual in Taoism,"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5.1 (January, 1985), Pp. 21-57.
- Vincent Goossaert, "Counting the Monks: The 1736-1739 Census of the Chinese Clergy," Late Imperial China, vol. 21, No. 2 (2000), Pp. 40-85.
- Watson, James L., "Standardizing the Gods: The Promotion of T' ien-hou 天后 ('Empress of Heaven') along the South China Coast, 960-1960," in David Johnson, Andrew J. Nathan, and Evelyn S. Rawski, eds., Popular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 Yoshioka Yoshitoyo (吉岡義豊), "Taoist Monastic Life" in Homles Welch and Anna Sedel (eds.), facets of Taois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9.

五、網路資源

- 中央研究院線上資料庫《中國時報》全文影像、《臺灣日日新報 (漢珍漢文版) 》、《臺灣人物誌 (上中下合集) 》、《臺灣當代人物誌》。網址：<http://aslib.sinica.edu.tw/database/database1.html>

附錄表／

摘錄部分民國60年代至90年代高雄道德院的大事紀

民國60年代

1. 民國63年開辦道教法事科儀研究班及道教編纂委員會。
2. 民國64年成立道德慈善會。
3. 民國65年開辦太乙真蓮宗靜修道場。

民國70年代

1. 民國77年元月1日至3日舉辦道教太乙真蓮宗第一屆皈依大法會，皈依弟子300人。
2. 民國77年7月、8月舉辦道教學術研討會。
3. 民國77年10月23日開辦全國首創道教學院—修真道學院。第一學年參加研讀學員317名，民國78年11月26日結業典禮，領取結業證書有107名，全勤者有21名。
4. 民國78年元月1日至3日舉行道教太乙真蓮宗第二屆皈依大法會，皈依弟子120名。
5. 民國78年5月購買甲仙山地十甲開闢為道場，農曆七月十一日舉行普渡法會與謝壇，農曆九月初九正式安置神位，成立三清星宗道院，每月舉辦一次太乙靜功共修會。
6. 民國78年12月31日至民國79年元月2日舉行道教太乙真蓮宗第三屆皈依大會，皈依弟子近百人。
7. 民國78年12月10日修真道院，第二學年正式開學典禮，參加學員250名，民國79年12月23日結業典禮，領取結業證書有84名，全勤者有10名。
8. 民國79年12月15日增購甲仙山地20甲，加上先前所購之土地共計30甲，將「三清星宗道院」改名為「三清真道修鍊院」成為道教修行之大道場。

民國80年代

1. 民國80年元月1日至3日舉辦道教太乙真蓮宗第四屆皈依大法會，皈依弟子80名。
2. 民國80年4月15日（農曆三月初一），郭應藏道師率領道徒前往大陸陝西函谷關樓觀臺老子祠謁祖朝聖。
3. 民國80年9月8日與中華民國道教會高雄分會舉辦道教研習班，為道教各廟宇培養傳教士人才，於民國80年9月9日至民國81年3月9日，為期六個月。參加學員140名，民國82年5月10日結業典禮，領取畢業證書80名，全勤者15名。
4. 民國81年元月1日至3日舉辦道教太乙真蓮宗第五屆皈依大會，皈依弟子85名。
5. 民國81年5月22日至25日，聘請臺南陳榮盛道長主持黃籙超渡法會，為臺南縣麻新公路之七號大橋超渡亡魂。
6. 民國81年10月11日至12日，郭應藏道師前往國軍英雄館中正廳，開示「道家性命雙修與人生道德生活」。
7. 民國81年5月5日至82年5月10日，舉辦道教宏揚教義青年講師研習班，為期1年，上課時間為每星期一、三晚間8點至10點，報名參加研修同道91名。
8. 民國82年元月1日至2日舉辦道教太乙真蓮宗第六屆皈依大法會，皈依弟子91名。
9. 民國82年3月2日至3月8日，七天舉辦道教九皇護國禮斗祈安大法會。
10. 民國82年5月23日至6月6日，翁住持跟隨郭應藏宗長率領40名道徒，前往大陸各道觀並研究道教學術文化，道家性命雙修。
11. 民國82年6月23日至民國84年6月23日，為宏揚道教，培養道教傳道布教人才，舉辦「道教宣講師」培訓班，為期兩年，上課時間為每星期一、三晚間8點至10點，報名參加研習學員同道者共70名。
12. 民國83年元月1日至2日舉辦道教太乙真蓮宗第七屆皈依大法會，皈依弟子143名。
13. 民國83年元月16日，湖北省武當山道教協會王光德會長，紫霄宮李光富住持及法師共18人蒞臨參訪，舉辦座談會研討道教學術文化、演練道教科儀。
14. 民國83年11月6日與中國道教協會道教文化交流團41位道教人士參訪，並舉行海峽兩岸道教友誼座談會。
15. 民國84年元月1日至3日舉辦道教太乙真蓮宗第八屆皈依大法會，皈依弟子145名。

16. 民國84年4月21日至5月3日，翁住持與50名信徒跟隨郭藏應道師參訪中國各道觀及拜訪從事道教文化研究工作諸教授學者。
17. 民國84年12月25日至31日（農曆十一月初四至初十），舉辦冬至祭祖報恩超薦功德法會演黃籙大齋超拔科儀，追度超薦4,316位。
18. 民國85年元月1日至2日舉辦道教太乙真蓮宗第九屆皈依大法會，皈依弟子251名。
19. 民國85年4月2日（農曆二月十五日）舉行慶祝太上道祖聖誕舉辦慶典科儀活動。
20. 民國85年7月12日至24日，翁住持奉郭藏應道師之命，率領同道16名參訪中國各道觀及拜訪從事道教文化研究者。
21. 民國85年9月17日至19日（農曆八月五日至七日），在高屏大橋、高屏公路舉行無上黃籙拔度大齋壇儀式。
22. 民國85年11月20日至24日（農曆十月十日至十四日），在中山國道員林段至高雄中山路段舉辦五天無上黃籙拔度大法會。
23. 民國86年元月1日至2日舉行道教太乙真蓮宗第十屆皈依大法會，皈依弟子109名。
24. 民國86年4月19日（農曆三月十三日）未時，本院附設三清真道修鍊院甲仙道場「崇仙亭」安匾及落成大典，翁住持率領同道一百三十餘人前往佈置道場及參拜誦經，恭請開山宗長郭藏應道師主持法會典禮。
25. 民國86年5月4日（農曆三月二十八日），贊助中山高北段蘆洲五股境內祈安超度大法會。
26. 民國86年7月28日至30日，與國立中央圖書館及如實佛學研究室共同舉辦心靈改革宗教學術研討會。
27. 民國86年11月12日中國四川省青城山各道觀資深道長、住持、道兄至本院參訪，假二樓修真道學院舉辦一場兩岸道院廟觀交流座談會。
28. 民國87年元月1日舉辦道教太乙真蓮宗第十一屆皈依大法會，皈依弟子170名。
29. 民國87年元月28日至2月5日（農曆元月初一至初九），假中正體育場聯合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中華民國道教總會暨省、市、縣道教會、高雄市道教會、嗣漢天師府暨中國嗣漢道教協會、全國道廟聯誼會、臺灣區同祀中壇元帥宮廟聯誼會、全國保生大帝廟宇聯誼會、中國性命雙修協會，舉辦「全國道廟聯合萬神朝元護國佑民祈安清醮大法會」以及全國大、小近2,000間道教廟宇、道觀、宮、壇協辦。聘請第六十四代張天師，臺灣正一道長、道士，中國大陸武當山、茅山道長、法師循道教正統科儀舉辦此項法會。參與萬神朝元法會斗燈首1,184首，萬神朝元燈954燈，萬神朝元法會全家消災疏文1,900戶，萬神朝元清醮大法會贊普2,000桌，賑濟普施超度。
30. 民國87年2月5日（農曆元月初九）舉行玉皇大天尊聖誕。
31. 民國87年元月28日至2月13日，中國武當山道觀、茅山道院道長、道兄應邀來臺參與「全國道廟聯合萬神朝元護國佑民祈安清醮大法會」。

民國80年代——翁太明住持大事紀

32. 民國87年5月31日（農曆五月初六卯時），開山宗師郭藏應道師去逝。
33. 民國87年5月30日至6月7日，動員皈依弟子三百餘人主辦旗楠公路高屏溪水陸空祈安濟幽黃籙道場大法會。
34. 民國87年7月24日（農曆六月初二），舉辦開山宗長道教太乙真蓮宗開宗祖師郭公騰芳道師歸僊告別會。並編輯出版《高雄道德院開山宗長郭公騰芳藏應道師敬思錄》，另與中國性命雙修協會共同敬編《高雄道德院開山宗長郭公騰芳道師哀思錄》，並恭請嗣漢天師府第六十四代張源先天師主持點主儀式，恭請中國道教會陳進富理事長、張櫻秘書長、臺灣省道教會劉國珍理事長、高雄市道教會柯天爽理事長共同為郭藏應道師覆蓋道教旗。
35. 民國87年8月4日「中國大陸宗教研究中心交流團」宗教研究中心名譽主任、國家宗教局副局長王作安團長率領徐遠杰、趙建政、張新鷹一等宗教局人士及諸位學者專家參訪。
36. 民國87年9月4日舉行「道教太乙真蓮宗開宗祖師郭公騰芳藏應大道師」歸僊百日紀念。
37. 民國87年9月5日慶祝中元普度，賑濟超度，濟陰利陽贊普供品1,300桌。
38. 民國87年11月4日至10日（農曆九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翁住持率領同眾皈依弟子33人，農曆九月十七日應邀至茅山道觀參加世界最高大銅鑄七丈二之太上道祖金尊聖像開光典禮儀式。
39. 民國87年12月4日至6日，假清華大學臺北辦事處涵月樓與如實佛學研究室合辦「第二屆宗教與心靈改革學術研討會」。
40. 民國87年12月15日，馬來西亞宗教交流團及松山慈惠堂近100人蒞臨參訪，假二樓舉辦宗教交流研討會。

41. 民國87年12月15日，中國道教協會閔志亭道長率團蒞臨參訪。
42. 民國88年元月1日，舉辦道教太乙真蓮宗第十二屆皈依大法會，皈依弟子160名。
43. 民國88年元月3日（農曆十一月十七日），翁住持請示太上道祖特擇吉日，率領全體皈依弟子在祖師殿供奉「本院開山宗長道教太乙真蓮宗開宗祖師 郭公騰芳藏應大道師」，銅鑄金身一座。
44. 民國88年3月4日至6日，與南華管理學院宗教研究中心聯合主辦「第二屆海峽兩岸道教學術研討會」。
45. 民國88年7月14、15日，基隆林氏宗親會邀請協助「中元雞籠普度放水燈大法會」，贊助普度供品150桌超度亡魂、孤魂及舉辦道教文物展覽。
46. 民國88年8月8日（農曆六月二十七日），為「本院開山宗長道教太乙真蓮宗開宗祖師郭公騰芳藏應大道師」安奉之靈厝，在高雄縣燕巢鄉師堂舉行入土木大典。
47. 民國88年9月22日，購運水果供品、救濟品共計新臺幣10萬餘元至南投縣市、臺中縣市，提供九二一震災地區日常急需用品及罹難者祭拜供品。
48. 民國88年9月23日，往臺中縣東勢林場捐贈九二一震災罹難者棺木60具，共計新臺幣240,000元。
49. 民國88年9月26日，附設慈善會執事、義工前往臺中縣石崗社福館為九二一震災罹難者舉行七七法會，發放水果與供品及致贈每戶新臺幣6,500元慰問金，共計有98戶領取。
50. 民國88年10月4、5日，假草屯鎮中山公園舉辦九二一震災罹難者超薦法會，贊助普度供品105桌，贈慰問金每戶3,000元及普度供品1桌，共計有24戶領取，其餘80桌普度供品則請草屯鎮公所發放給罹難者家屬。
51. 民國88年11月6日至8日，敬邀全國道教團體及52間道廟於臺中縣新社鄉老人活動中心，舉辦「臺中縣九二一震災罹難者滿七拔薦祈福大道場」，普度供品450桌，致贈罹難者家屬每戶3,500元及普度供品1桌，共計129戶領取，其餘普度供品發放給其他罹難者家屬。
52. 民國88年11月9日，協辦臺中市東峰公園「道教聯合祈安護國佑民齋醮道場」，為震災罹難者滿七超薦，贊助法會新臺幣30萬元及供品330桌。
53. 民國88年11月24日，南投縣仁愛鄉法治國小因震災造成無水無電，提撥修復經費新臺幣10萬元。
54. 民國88年11月26日至28日，假清華大學臺北辦事處涵月樓與如實佛學研究室合辦「第三屆宗教與心靈改革學術研討會」。
55. 民國88年12月29日至民國89年元月2日，敬邀道教各界55個道廟團體稟奉道心，共同參與「道廟聯合舉辦護國祈安濟幽陰陽兩利黃籙大道場」，同時舉行「九二一震災罹難者百日黃籙超度無上大齋大道場」為罹難者超薦，普度500桌並致贈每戶慰問金5,000元及普度供品1桌，共計208戶領取。
56. 民國89年元月1日，舉辦道教太乙真蓮宗第十三屆皈依大法會，皈依弟子139名。
57. 民國89年3月15日（農曆二月初十），翁住持帶領皈依弟子300餘人，往高雄縣燕巢鄉「道教太乙真蓮宗開宗祖師郭公騰芳藏應大道師」安奉之靈厝及祖師堂，特舉行謝土典禮。
58. 民國89年4月1日，贊助九二一震災區友宮，提撥重建修繕基金國姓鄉三清宮道德堂新臺幣80萬元，谷關大道院新臺幣25萬元，集集武昌宮新臺幣7萬元。
59. 民國89年9月21日至24日（農曆八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贊助松山慈惠堂150普度桌，谷關大道院250普度桌，為九二一震災罹難者舉辦週年無上黃籙超薦大法會。
60. 民國89年10月13日至25日，翁住持特派太悟師及太任師帶領皈依同道弟子20人參加北京白雲觀謝宗信道長方丈升座，修繕竣工及神像開光典禮，至上海城隍廟祝賀陳蓮笙道長住持升座，至江西龍虎山道教正一祖庭參拜。
61. 民國89年農曆十一月初八、初九日基隆天顯宮，在臺北舉辦千禧年全國道廟聯合敬天祈福大法會，贊助新臺幣10萬元及敬品乙批。
62. 民國89年11月9日至11日，翁住持率領弟子22人至江西龍虎山祝賀，參加龍虎山玄壇殿、法錄局竣工典禮暨神像開光及海外道徒授籙活動。

民國90年代

1. 民國90年元月1日，舉辦道教太乙真蓮宗第十四屆皈依大法會，皈依弟子126名。
2. 民國90年6月30日，四川省社科院中西文化研究所所長李遠國教授造訪。



3. 民國90年9月21日至23日（農曆八月初五至初七），邀請全國各道廟聯合舉辦「太上慈悲無上黃籙超拔桃芝水災罹難者三朝升天功德大道場」，提供普度320桌，致贈家屬每戶慰問金5,000元及普度供品1桌，共計53戶領取，南投縣32戶，花蓮縣21戶領取。慈善會贊助新臺幣65萬元救濟金及補助災區清寒學童營養午餐，每位1,800元，共計南投縣190位，共計新臺幣34萬2,000元，花蓮縣69位，共計新臺幣12萬4,200元。
4. 民國90年11月4日至10日，翁住持率領皈依弟子28人共赴中國湖北省武當山道教協會追悼仙逝王光德道長。
5. 民國90年11月22日，贊助中華道教學院第二期學報經費新臺幣5萬4,000元，民國89年10月1日贊助第一期學報經費3萬元。
6. 民國91年元月1日舉辦道教太乙真蓮宗第十五屆皈依大法會，皈依弟子143名。
7. 民國91年元月16日至21日，協助正統鹿耳門聖母廟舉辦「黃籙普度為鄭國姓登臺烈士、各家歷代祖先及水路空罹難先靈超拔五朝淨齋功德大會」，贊助普度130桌。
8. 民國91年2月28日，助高樹慈惠峰雷宮舉辦「四大部洲三朝普度大法會」，普度40桌。
9. 民國91年2月28日，普賢寺住持滿淨法師特派出家法師及佛光協會三民區蔡澄波會長邀請共迎佛指舍利，翁住持派皈依弟子、同道120位參與。